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6 福能债,债券代码: 13631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 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发行人股权划转事项有进一步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 同意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将省国资委、各地市所属的国有独资、全资港口企业,持有国有控股、参股港口企业的国有股权,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省港口集团。省港口集团由省国资委、沿海各地市国资委(局)或指定持股单位及省能源集团共同持股。各方以2019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折合成省港口集团股权。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省国资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港口集团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3342%股权和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0.71%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省港口集团。发行人本次无偿划转给省港口集团的经确认的净资产合计为 23654.83 万元。同日,省国资委印发《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

321号) 同意上述事项。

省港口集团于 2021 年 2 月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发行人近日获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其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福能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WHEN STATES OF THE PROPERTY OF

